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0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兵先生、张秀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章豪先生或前述方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

份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票，回购方原则上按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之日前有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2022年01月27日起向前计算，含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6.78元/股）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孰高者。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1个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包含当天）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touzibuwangjie@njghgf.com。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

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履行回购时间：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迟于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坚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0号

联系电话：025-89634599 19941531075

电子邮件：touzibuwangjie@njhgf.com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